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黄圃罚字〔2025〕914号

名称：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CNYN980G

法定代表人：吴亮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41号D栋510之

一

案由：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逾期仍不接收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案

经调查，你单位（中山市蓉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招用并安排张斌、马海林、肖见印等11人至广东盈润建设有限公司处承建的中山市黄圃镇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制造基地装修工程工作，并被拖欠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工资。2025年10月9日，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执法人员对你单位发出《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黄圃执协询字〔2025〕712号），邮寄到该单位经营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并到该单位的用工所在地张贴。2025年10月14日，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我分局通过邮寄送达《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粤中黄圃执接告字〔2025〕712号）到该单位经营地址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住址，并到你单位的用工所在地张贴，要求该单位于2025年10月16日9时30分前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2025年11月12日，执法人员通过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该单位涉嫌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欠薪情况及你单位基本信息，要求于2025年11月17日9时30分前到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圃分局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至今你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仍未前来接受调查。以上事实有1.《询问笔录》、2.《现场检查笔录》、3.《行政处罚证据资料》、4.《责令改正通知书》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采用电话、书面或者张贴公告，以及其他可以确认收悉的方式，通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正当理由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可以通过当地新闻媒体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门户网站，公开用人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个人基本信息，公告通知其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本机关（单位）于2026年2月2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根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

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按照《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情节较重可参考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因素予以考量：（一）涉及劳动者人数 10 人以上不足 30 人的”，确定违法行为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等次为情节较重。本机关（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36000）。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指定银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印章)
2026年3月3日
4420550008502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